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主动公开内容 (原有) >> 工作通知

 返回首页

视力保护色: ☐ ☐ ☐ ☐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发文日期: 2026-06-25 16:50

各设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引领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开展2026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专精特新认定申报：有效期内科技型或创新型中小企业可申报认定；2026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可申报认定。

2. 专精特新复核申报：2023年度认定的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报复核。

二、申报时间

2026年7月1日0时至7月31日17:00，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三、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开展认定或复核申报，按要求填报、上传全部佐证材料。申报认定的企业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去自评”进行自评，申报复核的企业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去复核”进行复核。申报企业应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无需另行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四、注意事项

（一）按照《办法》有关要求，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系统开放更新时间另行通知）。在同一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详见附件3），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由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自动计算得出。

（三）2023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次复核未通过的，统一纳入本年度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审，采用本次复核全套申报材料，企业不用另行提交创新型申报资料。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宣贯力度，做好答疑解惑，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可通过属地联系方式（附件6）咨询各类申报问题。

（二）各地要指导企业严谨、规范准备申报材料，督促企业如实填报各项信息，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作出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各地要层层压实审核把关责任，从严核查申报信息，切实提高初审推荐质量。

（三）各地主管部门要对照《办法》及附件3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合规经营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形成初审意见，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并于2026年8月15日前报送正式推荐文件、2026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2023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省工信厅，由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代收，电子版（PDF格式和可编辑格式）发至指定邮箱，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对于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企业，不推荐复核的（包括未申报复核的），设区市、赣江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在推荐文件中一并说明原因。

（四）我厅从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业务，请相关企业按程序向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此项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谨防不良中介机构非法牟利。

电子邮箱：zxqyc@jxciiit.gov.cn。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南大道8号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三楼杨晓伶。

- 附件： 1. 2026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wps
2. 2023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wps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wps
4. 申报佐证材料参考清单.wps
5.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wps
6.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咨询电话.wps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25日

（发布部门：中小企业处 信息来源：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分享到： 0



主办单位：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经许可严禁复制或镜像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999号西三栋 邮编：330036 联系电邮：jxgxwbgs@jxciiit.gov.cn
赣ICP备10005259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600000013 公安备案号：36010802000224号

